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4-047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现将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收益起算日期	产品到期日	投资期限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8月2日	105天	1000	70,479.45	1.65%-2.45%-2.65%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8月2日	105天	2000	140,958.90	1.65%-2.45%-2.65%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日	2024年7月10日	98天	1400	48,489.86	1.29%-3.22%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日	2024年7月11日	99天	1600	140,173.15	1.30%-3.23%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8月16日	95天	1600	54,136.99	1.30%-3.24%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8月14日	93天	1400	115,218.08	1.29%-3.23%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8月2日	105天	2000	140,958.90	1.65%-2.45%-2.65%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9月25日	103天	490	40,929.10	1.29%-2.96%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9月27日	105天	510	19,072.60	1.30%-2.97%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9月12日	90天	1000	51,780.82	1.45%-2.1%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10月17日	94天	2000	126,191.78	1.65%-2.45%-2.65%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10月17日	94天	2000	126,191.78	1.65%-2.45%-2.65%
合计						17,000	1,074,581.41	——

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截至本公告发出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17,000万元及收益1,074,581.41元已收回至本公司账户。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4-048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等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合适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等),单一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现将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天)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10月17日	1.65%-2.45%-2.65%	94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10月17日	1.65%-2.45%-2.65%	94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年8月5日	2024年11月29日	1.55%-2.35%-2.55%	116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年8月5日	2024年11月29日	1.55%-2.35%-2.55%	116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年8月5日	2024年11月29日	1.55%-2.35%-2.55%	116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12月30日	1.55%-2.20%-2.40%	130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12月30日	1.55%-2.20%-2.40%	130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490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2月27日	0.84%-2.72%	60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10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2月30日	0.85%-2.73%	63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2700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2月20日	1.3%-1.95%	63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2月30日	0.8%-1.7%-1.9%	63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2月27日	1.10%-1.85%	63天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注: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2、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扣除现金管理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预计年化收益率。

二、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所投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存续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发行人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政策风险: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正常运行。

(5)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6)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应对投资风险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3,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期限(天)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年8月5日	2024年11月29日	1.55%-2.35%-2.55%	116天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年8月5日	2024年11月29日	1.55%-2.35%-2.55%	116天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年8月5日	2024年11月29日	1.55%-2.35%-2.55%	116天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12月30日	1.55%-2.20%-2.40%	130天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12月30日	1.55%-2.20%-2.40%	130天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490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2月27日	0.84%-2.72%	60天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10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2月30日	0.85%-2.73%	63天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2700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2月20日	1.3%-1.95%	63天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2月30日	0.8%-1.7%-1.9%	63天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2月27日	1.10%-1.85%	63天	自有资金
合计	13700	——	——	——	——	——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4-049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已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目前本项目尚在进行中,项目暂无实质性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由增资和表决权委托两部分组成。

1、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前,金发拉比持有韩妃投资547.647万元注册资本;本次金发拉比拟认缴韩妃投资新增注册资本45.61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韩妃投资注册资本为1,163.265万元,金发拉比合计持有韩妃投资593.265万元注册资本,占比51%。

2、表决权委托

自本次重组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金发拉比拟受让向美咨询、凯拓投资分别于2023年4月、2024年8月质押给上市公司其所持有的韩妃投资167.647万元注册资本、268.2352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重组前,金发拉比持有韩妃投资49.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47.647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金发拉比持有韩妃投资5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93.265万元),并拥有韩妃投资37.4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35.88228万元)对应的表决权权益,合计控制韩妃投资88.47%股权的表决权,韩妃投资将成为金发拉比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评估或估值尚未完成,目前项目暂无实质性结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4-068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80.00万元、人民币3,9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966】、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967】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6天、9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1,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966】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966】	4,080.00	0.85-3.27	9.12-35.0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期限:收益起始日:2024年11月8日,到期日:2025年2月12日,共96天。

2、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967】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967】	3,920.00	0.84-3.26	8.48-32.9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期限:收益起始日:2024年11月8日,到期日:2025年2月10日,共94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18,721,550.84	9,979,007,795.90
负债总额	1,784,212,772.67	2,191,409,778.84
净资产	7,534,508,778.17	7,787,598,01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47,982,969.39	813,077,771.74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3-0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415期B款】	18,000.00	18,000.00	119.99	2.51%	-
2	2024-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0300020240111001	20,000.00	20,000.00	143.14	2.90%	-
3	2024-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0300020240115001	20,000.00	20,000.00	148.06	2.94%	-
4	2024-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0300020240126001	8,000.00	8,000.00	57.88	2.97%	-
5	2024-0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48期A款】	30,000.00	30,000.00	219.16	2.72%	-
6	2024-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77期B款】	13,000.00	13,000.00	81.28	2.38%	-
7	2024-0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0300020240412001	20,000.00	20,000.00	133.46	2.59%	-
8	2024-0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0300020240418001	20,000.00	20,000.00	112.09	2.27%	-
9	2024-0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0300020240426001	8,000.00	8,000.00	49.99	2.56%	-
10	2024-0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179期A款】	30,000.00	30,000.00	180.72	2.39%	-
11	2024-0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36期A款】	13,000.00	13,000.00	80.70	2.29%	-
12	2024-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0300020240717001	20,000.00	20,000.00	87.64	1.78%	-
13	2024-0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0300020240719001	20,000.00	0,000.00	83.50	1.69%	-
14	2024-0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0300020240726001	8,000.00	8,000.00	31.02	1.59%	-
15	2024-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340期G款】	30,000.00				30,000.00
16	2024-0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385期A款】	13,000.00				13,000.00
17	2024-0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040	9,800.00				9,800.00
18	2024-0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041	10,200.00				10,200.00
19	2024-0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16期I款】	10,000.00				10,000.00
20	2024-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966	4,020.00				4,020.00
21	2024-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6967	3,980.00				3,980.00
合计				329,000.00	248,000.00	1,528.63		8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4-063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GDL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Groupe du Louvre(卢浮集团,以下简称“GDL”)
- 本次担保金额:7,35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GDL担保的余额为23,100万欧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GDL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于2024年11月7日,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就GDL申请7,350万欧元(系借新还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署《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150,000万欧元的额度范围内操作海路投资及GDL借款或透支的担保的具体事宜,其中对海路投资的担保额度为120,000万欧元,对GDL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欧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roupe du Louvre

注册资本:262,037,000欧元

注册地址:1 Place des Degré s Tour Voltaire 92800 Puteaux

经营范围:经营酒店及餐饮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次透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和海路投资100%持有

截至2024年9月30日,GDL资产总额为161,172万欧元,负债总额为117,908万欧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8,368万欧元,关联方贷款为41,232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1,390万欧元,资产净额为43,264万欧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271万欧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2万欧元。

GDL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锦江酒店

2、受益人:工商银行

3、担保金额:7,350万欧元

4、担保债权期限:一年

5、担保范围:最高为保函项下的本金金额7,350万欧元,并视情况增加任何违约利息和/或保函下到期或发生的任何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系GDL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授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由本公司为海路投资及GDL合计150,000万欧元借款或透支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对海路投资的担保额度为120,000万欧元,对GDL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欧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担保额度内操作上述担保具体事宜。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5,64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737,3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44.21%,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宏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47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1,117,033,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60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755,306,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7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44人,代表股份361,726,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14%。(注:全文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分别计算时四舍五入的尾差所致)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44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361,726,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1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44人,代表股份361,726,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1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票)	755,306,7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票)	361,283,054	333,600	110,149
合计	1,116,589,796	333,600	110,149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03	0.0299	0.009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361,283,054	333,600	110,14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773	0.0922	0.0305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6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维先生的母亲沈伟玉女士于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1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沈伟玉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1	2024年10月16日	买入	1,000	6.15	6,150
2	2024年11月7日	卖出	1,000	6.32	6,3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伟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0股。

上述短线交易累计买入金额6,150元,卖出金额6,320元,涉及短线交易股数1,000股,交易手续费为13.28元。根据“交易结果=卖出交易金额-买入交易金额-交易手续费”的计算方法,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156.72元。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李维先生和沈伟玉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沈伟玉女士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伟玉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156.72元上交公司。

2、经李维先生确认,李维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李维先生亦未告知沈伟玉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沈伟玉女士误操作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李维先生与沈伟玉女士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沟通并进一步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行为规范的监督,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5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